

证券代码：000725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京东方”）具体负责福州第 8.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福州 8.5 代线项目”）的实施。近日，福州京东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、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人民币 65 亿元的《京东方福州第 8.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银团贷款合同》”）和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》，与国开行签署了 10 亿美元的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外汇贷款合同》”）和《外汇贷款抵押合同》。主要条款如下：

一、《银团贷款合同》和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》

（一）《银团贷款合同》主要条款

- 1、贷款人（牵头行、代理行）：国开行；
贷款人（参加行）：中国进出口银行；
- 2、贷款额度：人民币 650,000 万元；
- 3、贷款期限：8 年；
- 4、贷款用途：福州 8.5 代线项目建设；
- 5、生效条件：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》主要条款

1、抵押权人：国开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；

2、抵押物：福州京东方在《银团贷款合同》项下贷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、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、机器设备等）；

3、生效条件：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《外汇贷款合同》和《外汇贷款抵押合同》

（一）《外汇贷款合同》主要条款

1、贷款人：国开行；

2、贷款额度：10 亿美元；

3、贷款期限：8 年；

4、贷款用途：福州 8.5 代线项目建设；

5、生效条件：自借款人、贷款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《外汇贷款抵押合同》主要条款

1、抵押权人：国开行；

2、抵押物：福州京东方在《外汇贷款合同》项下贷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、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、机器设备等）；

3、生效条件：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贷款对福州 8.5 代线项目进展的影响

福州 8.5 代线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16 年 7 月主体厂房结构顺利封顶，预计于 2017 年一季度实现投产。本次项目贷款额度属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借款额度内，贷款合同的签署有力地保障了福州 8.5 代线项目建设及顺利投入运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推动项目早日投产，抓住市场机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

尺寸显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京东方福州第 8.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》；

（二）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》；

（三）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》；

（四）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抵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